

2023年度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新型城镇化、房地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县域内城镇体系规划、县本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乡集镇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指导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负责乡镇新型城镇化的目标管理考核。

（二）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住房政策，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和住房保障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县本级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资金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

（三）负责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省级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负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商品房屋预售、现售审批管理及预售资金的监督；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房地产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和商品房屋租赁市场；负责房产咨询、评估、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行业行为及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综合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测、调控、研究、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配合相关部门管理房地产价格和房地产广告；负责房屋网签备案管理。

（五）负责勘察设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及其咨询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资质管理、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论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指导全县各类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的设计审查，参与城镇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城乡规划建设的编制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负责城市雕塑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及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等企业及其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审核、报批和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报建和施工许可审批管理；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及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等企业及其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审核、报批和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报建和施工许可审批管理；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城市公用事业和市政设施建设、维护、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燃气管理和县城防洪排涝工作；负责城镇房屋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参与毗邻房屋安全纠纷的调解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村镇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与发展，参与名镇名村申报。

（十）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以县人民政府为主体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评估及编制补偿资金预算；负责组织对城镇房屋征收实物量的核定；负责对城镇房屋征收统筹和对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管理；负责指导各乡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十一）负责物业管理行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审定、审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负责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物业管理用房

核定、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物业维修资金的收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二）负责推进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工作。组织建筑行业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建筑节能和城镇节能减排；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负责编制全县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和行业管理及协调服务；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规划、审核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等违规违章行为。

（十三）参与县本级城建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的审查和项目竣工结算的初审；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市政工程规费的征收；指导、监督局属单位财务活动及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全局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局管各行业综合统计报表的汇总和上报。

（十四）负责编制全县墙体材料改革工作目标、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监督、检查、管理；负责审核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资质认证；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使用。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3个（含0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信访室），政工人事股，财务审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勘察设计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股，住房保障股，房地产开发管理股，建筑工程管理股，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股，房地产市场管理股，物业管理股，安全管理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77人，实有人数77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单位，因此，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单位决算即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0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64.0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54.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02.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12.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98.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79.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93.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9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693.63	总计	62	9693.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93.63	9667.01	0.00	0.00	0.00	0.00	26.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54.20	5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54.20	5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54.20	5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4	12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1	11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1	1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	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2.34	90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6.34	8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46.34	8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12.44	36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98.18	269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3.35	96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1.19	173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5.64	35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5.64	35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51	10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51	10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7.12	3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7.12	3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8.85	399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24.16	392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81.54	48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61.21	326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1.41	18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9	7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9	7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79.12	952.50	0.00	0.00	0.00	0.00	26.6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50	9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50	9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6.62
2299999	其他支出	2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93.63	1251.34	8442.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54.20	0.00	54.2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54.20	0.00	54.2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54.20	0.00	54.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4	113.70	11.2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1	113.70	3.6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1	6.70	3.6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5	0.00	6.6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	0.00	6.65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2.34	0.00	902.3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6.34	0.00	846.3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46.34	0.00	846.34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12.44	1062.95	2549.4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98.18	1062.95	1635.2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3.35	961.26	2.09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1.19	101.69	1629.5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4	0.00	3.6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5.64	0.00	355.64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5.64	0.00	355.6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51	0.00	101.51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51	0.00	101.5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7.12	0.00	347.12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7.12	0.00	347.1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4	0.00	15.74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74	0.00	15.74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74	0.00	15.7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8.85	74.69	3924.16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24.16	0.00	3924.16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81.54	0.00	481.54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61.21	0.00	3261.21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1.41	0.00	181.4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9	74.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9	74.6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79.12	0.00	979.12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50	0.00	952.5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50	0.00	952.5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6.62	0.00	26.6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6.62	0.00	26.6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0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0	6.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64.0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54.20	54.2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94	124.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02.34	902.3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12.44	3400.93	211.5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74	15.7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98.85	3998.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52.50	0.00	952.5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67.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67.01	8503.00	1164.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667.01	总计	64	9667.01	8503.00	1164.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03.00	1251.34	7251.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0.00	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	0.00	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00	0.00	6.00
203	国防支出	54.20	0.00	54.20
20306	国防动员	54.20	0.00	54.20
2030603	人民防空	54.20	0.00	5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4	113.70	1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1	113.70	3.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0	107.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1	6.70	3.61
20808	抚恤	6.65	0.00	6.65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	0.00	6.65
20809	退役安置	0.98	0.00	0.9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98	0.00	0.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2.34	0.00	902.34
21103	污染防治	846.34	0.00	846.34
2110302	水体	846.34	0.00	846.3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6.00	0.00	5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6.00	0.00	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0.93	1062.95	2337.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98.18	1062.95	1635.23
2120101	行政运行	963.35	961.26	2.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1.19	101.69	1629.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4	0.00	3.6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5.64	0.00	355.6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5.64	0.00	355.6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7.12	0.00	347.1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7.12	0.00	347.12
213	农林水支出	15.74	0.00	15.7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74	0.00	15.7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74	0.00	1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8.85	74.69	3924.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24.16	0.00	3924.1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81.54	0.00	481.5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61.21	0.00	3261.2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1.41	0.00	18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9	74.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9	74.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8.53	30201	办公费	38.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3.92	30202	印刷费	1.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5.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2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76	30206	电费	8.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5	30207	邮电费	4.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	30211	差旅费	0.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1	30215	会议费	0.7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3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7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			
人员经费合计		1035.36	公用经费合计					21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64.01	1164.01	0.00	1164.0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1.51	211.51	0.00	211.5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0.00	110.00	0.00	11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10.00	110.00	0.00	11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1.51	101.51	0.00	101.51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1.51	101.51	0.00	101.5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952.50	952.50	0.00	952.5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52.50	952.50	0.00	952.5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52.50	952.50	0.00	952.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60	0.00	1.00	0.00	1.00	13.60	11.52	0.00	0.00	0.00	0.00	1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9,693.63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408.73万元，下降58.04%。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数比上年减少；2、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9,693.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67.01万元，占99.7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62万元，占0.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9,69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1.34万元，占12.91%；项目支出8,442.29万元，占87.0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667.0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200.89万元，下降57.73%。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数比上年减少；2、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72%。与上一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2.16万元，下降1.64%。主要是因为1、在职人数比上年减少；2、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万元，占0.07%；国防支出54.2万元，占0.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94万元，占1.47%；节能环保支出902.34万元，占10.61%；城乡社区支出3,400.93万元，占40%；农林

水支出15.74万元，占0.19%；住房保障支出3,998.85万元，占47.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63.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3.6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支出。

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6.3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48.14万元，支出决算为96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资金原因，申请支付的资金在2024年元月支付。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73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2.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5.6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7.1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1.5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61.2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4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0.24万元，支出决算为7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年中有15人调到县发改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1.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5.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5.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2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1.52万元，完成预算的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75万元，下降6.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1.52万元，完成预算的84.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维修支出尚未结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75万元，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维修支出尚未结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52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5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3个、来宾1,465人次，主要是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检查与考核、自建房安全督查与考核、农村危房改造核查、消防与燃气安全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我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4.0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万元；支出116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万元，项目支出1164.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2.12万元，增长107.95%。主要原因是：职工食堂生活费及事业人员车补支出无年初预算；工会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不足；项目建设管理相关支出无年初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74万元，用于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部署会议，人数469人，内容为党建宣传，听党课、全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部署。开支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开支。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6.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3.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5.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6.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6.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5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力摩托车1辆及人防通信用车1辆（2019年人防办合并时转入，2023年机构改造已转发改局），2012年购的铲车应报废尚未处置，公务用车1辆，电动自行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通过预算执行，确保了中心工作正常运转。2023年我单位对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工作能够按时完成，并且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各项目标及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xlsx](#)

[附件1：2023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doc](#)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xlsx](#)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xlsx](#)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3.xlsx](#)